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16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山洪沟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县山洪沟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12865.6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93.81 万元。项目包括朝阳乡、石子镇、月华镇、观音镇、清水镇、乌木镇、中华镇、石桥铺镇、庙坝镇 9 个乡镇共 10 条山洪沟，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护岸及河道疏浚工程等，其中吉星河吉星村段仅新建堤防、护脚，不涉及河道疏浚，其他 9 条山洪沟均涉及河道疏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二、水利：2、3、防洪提升工程”，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取得大竹县水务局对本项目各山洪沟的治理的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所在区域符合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根据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

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通过科学施工、洒水降尘、限速行驶、落实工地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密闭运输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涉水工程施工范围、工程弃土弃渣和废水不得排入河道；分段施工、分段防护、土石方开挖避开降雨；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农户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采用静置沉淀的方法降低废水中悬浮物浓度，沉淀后用于降尘，道路洒水，工程区或周边绿化等，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工期，设置围挡；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设立标志牌，限制车速，合理进行平

面布置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

（五）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土石方尽可能做到“即挖即填”，全部用于堤后回填，并进行植被恢复，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影响环境。建筑垃圾可作为资源回收的材料被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则统一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乡镇统一转运处置。

（六）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抄送：大竹县水务局、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